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指导人员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指导人员

(试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职业标准——职业指导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999

ISBN 7-5045-2671-1

I. 国…

II. 中…

III. 职业选择—标准—中国

IV. 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030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唐云岐

*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2.25 印张 55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2.80 元

说 明

为了加强职业指导人员队伍的建设，完善就业服务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对职业指导人员实行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准入制度，并根据职业指导职业特点，组织制定了《职业指导人员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准》的框架是依据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新模式进行设计的。这种做法既保障了《标准》的模式和体例标准化，同时也使它的设计原则、内容、程序等方面更加符合实际工作的需要，为本职业人员培训教材开发、鉴定命题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二、《标准》的制作采用了当代国际公认的功能分析技术。这项技术的应用，意味着《标准》内容的确定，完全是依据我国国情、该职业特点、目前工作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出的。不仅具有很高的应用价值，而且也反映了《标准》在制作技术上的国际性和先进性，同时，也反映了在方法上的一种鲜明的唯物观。

三、《标准》的编写是在各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集体的协作和创作以及编审人员的辛勤劳动，使这项工作得以顺利完成。为了在最大程度上保证《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先后征求了北京、上海、山东、广东、辽宁、江苏、四川、湖北、甘肃等十余省市和各个方面的意见，进行了多次的修改，最后才审定通过，印发试行。

四、《标准》适用于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的工作人员。本职业共分四个技术等级，即职业指导员、助理职业指导师、职

业指导员、高级职业指导员。每个等级都从职业背景、基本要求、工作要求、鉴定比重四个方面，对职业资格以及培训和鉴定有关问题进行了详尽的描述。

五、本《标准》将作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培训和鉴定工作的依据，培训和鉴定内容不得超出《标准》界定范围。

六、本《标准》在起草、审定过程中，还得到许多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支持，特别是卫保玲、白丽、伍莉洁、安燕、孟宪仓、李宝珠、李懿馨、李利、吴志明、张维中、邓学政、张元、郑晓光、张增讨、张玉庆、姜郁、张锦琳、郑栋亮、周彤祥、柳君芳、贾玉亭、梁文芳、徐素贞等同志，为《标准》的编写提出了大量的宝贵建议。在此我们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七、本《标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试行。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

编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 审	张小建	王爱文	王月凤
副 主 审	柏 莉	刘丹华	宋 建
	张 斌		
技术负责人	田光哲		

编写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少伟	田光哲	吴志明	肖平
武欣	郁健	贾广才	施慧珍
高凤祥	明宏		

目 录

1. 职业背景	1
1.1 职业概况	3
1.2 职业条件	3
1.3 培训要求	4
1.4 鉴定要求	5
2. 基本要求	9
2.1 职业道德	11
2.2 基础知识	14
3. 技能要求	21
3.1 职业指导员	23
3.2 助理职业指导师	27
3.3 职业指导师	34
3.4 高级职业指导师	45
4. 鉴定比重	57
4.1 总体分布	59
4.2 职业道德部分	59
4.3 基础知识部分	60
4.4 相关知识部分	60
4.5 技能考核部分	61
4.6 综合评定部分	61

1. 职业背景

1.1 职业概况

1.1.1 职业名称

职业指导人员。

1.1.2 职业定义

为社会求职者择业、就业和用人单位择优招用人才，提供咨询、指导及帮助的人员。

1.1.3 职业等级

1.1.3.1 等级名称

职业指导员、助理职业指导师、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

1.1.3.2 等级对照

职业指导人员各技术等级与国家职业资格技术等级的相应对照：

	职业指导员	助理职业指导师	职业指导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四级 (相当于经济员)	三级 (相当于助理经济师)	二级 (相当于经济师)	一级 (相当于高级经济师)

1.2 职业条件

1.2.1 职业环境

室内、常温、无噪声。

1.2.2 能力结构

职业指导人员能力结构

	能力要素	重 要 性 程 度 (* 表示所选项)				
		极重要	非常重要	重 要	较重要	一 般
1	学习领悟		*			
2	语言表达	*				
3	数学计算					*
4	形体知觉			*		
5	文书事务	*				
说明：各种能力要素的定义分别是： 学习领悟：指领会或理解知识及基础原理的能力，推理与做出判断的能力。 语言表达：理解词语含义及与之关联的思想的能力，以及有效地运用词语的能力。 数学计算：迅速准确地进行算术运算的能力。 形体知觉：觉察物体、图画或图形资料中有关细部的能力。 文书事务：觉察词语或表格材料中有关细节的能力。						

1.2.3 文化程度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同等学力);职业经历连续从事本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详见6~7页“申报条件”)。

1.3 培 训 要 求

1.3.1 培训期限

职业指导员、助理职业指导师 200 标准学时;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均为 300 标准学时。

1.3.2 培训教师

应具有职业指导师、高级指导师职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

1.4 鉴定要求

1.4.1 适用对象

从事和准备从事本职业的各类人员。

1.4.2 申报条件（见 6~7 页一览表）

1.4.3 考评人员构成

纸笔考核按 15:1 监考；操作考核应设置考评小组，考评小组规模按每一考位 3~5 名考评员配置。

1.4.4 鉴定方式

鉴定方式包括三个方面：

- ①纸笔考核：书面笔答闭卷考试；
- ②操作考核：可按实际操作、现场问答、模拟演示相结合方式进行；
- ③综合评定：专家结合平时工作成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1.4.5 鉴定时间

纸笔考核 120 分钟，操作考核 120~180 分钟。

1.4.6 鉴定场所、设备

不小于标准教室面积的考试场地，必要的考试器具。

1.4.7 鉴定比重

纸笔考核、操作考核、综合评定各 100 分，满分 300 分。3 项均达到 60 分为合格。如下表：

鉴定方式	纸笔考核	操作考核	综合评定	合 计
鉴定比重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300 分

职业指导人员技术等级申报条件和学历要求一览表

申报条件 教育程度	职业指导员	助理职业 指导员	职业指 导师	高级职业 指导员
高中、中专 毕业(含同 等学力)	连续从事本 职业2年以 上,胜任劳 作,经正规 培训达到规 定标准学时 数,并取得 结业证书	1. 连续从事本职业5年以上,胜任劳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担任职业指导员2年以上	1. 连续从事本职业6年以上,胜任劳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担任助理职业指导员2年以上; 3.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应成果	1. 连续从事本职业9年以上,胜任劳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担任职业指导员3年以上; 3.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应成果
大学专科 毕业(含同 等学力)	一年见习期 满,胜任劳 作,经正规 培训达到规 定标准学时 数,并取得 结业证书	1. 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胜任劳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担任职业指导员2年以上	1. 连续从事本职业满6年,胜任劳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担任助理职业指导员2年以上; 3.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应成果	1. 连续从事本职业满9年,胜任劳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担任职业指导员3年以上; 3.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应成果

续表

申报条件 教育程度	申报职务	职业指导员	助理职业指导员	职业导师	高级职业导师
大学本科毕业(含同等学力)		——	一年实习期满,胜任工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1. 连续从事本职业满5年,胜任工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担任助理职业导师2年以上; 3.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应成果	1. 连续从事本职业满8年,胜任工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担任职业指导师3年以上; 3.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应成果
硕士(含同等学力)		——	——	连续从事本职业满2年,胜任工作,经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1. 连续从事本职工作满5年,胜任工作; 2. 担任职业指导师3年以上; 3.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应成果
博士		——	——	——	1. 连续从事本职业满3年,胜任工作; 2.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相应成果

注:满足申报条件之一,即可申报相应等级鉴定。

2. 基本要求